

訴 願 人 林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32538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興安街〇〇號開設〇〇飲料店，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23 日實施菸害防制法稽查時，發現訴願人將營業場所區分為吸菸區及禁菸區，且提供菸灰缸，乃當場製作稽查紀錄表，並於 98 年 2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及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以 98

年 5 月 20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32538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5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6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2 項規定：「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餐飲場所內同一樓層未設牆壁或直接對外之開口面積達其總牆面面積四分之一以上，且通風良好者，得認定為半戶外開放空間，不受本辦法吸菸室設置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8 年 4 月 28 日國健教字第 0980004120 號函釋：「主旨：有關

.... 『半戶外開放空間』之疑義..... 說明：..... 三、所謂『半戶外開放空間』依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係指餐飲場所內同一樓層未設牆壁或直接對外之開口面積達其總牆面面積四分之一以上，且通風良好者。其認定係以單一場所之牆面總面積為計算之標準，故若場所之室內部分與半戶外開放空間並無實質區隔，而有菸煙互相逸散之虞，該兩部分之總牆面面積即應合併計算。若已有實質區隔，則該兩部分尚可分別認定為室內部分與半戶外開放空間部分。四、..... 另為貫徹立法意旨，該場所之半戶外開放空間部分，若位於多數人出入必經之處所，宜先依行政指導之方式要求業者改善，以免對不吸菸者造成二手菸害。」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修正後

本

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五) 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因菸害防制法剛上路，在 98 年 1 月中撥打 1999 市民專線詢問，表示店面開放可以抽菸。

(二) 98 年 2 月 23 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到訴願人店裡，說明室內不能抽菸，當時訴願人就馬上改進，室內禁止抽菸。當初不清楚法規，並有詢問 1999 市民專線，罰鍰是否有轉圜的方式？

三、查訴願人將其營業場所區分為吸菸區及禁菸區，且提供菸灰缸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23 日稽查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及 98 年 2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

卷可稽，原處分尚非無據。

四、本案裁處書處分理由記載略以：「..... 經查該店自行將營業場所分為吸菸區及禁菸區，且有提供菸灰缸..... 核其違規情事，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似認定訴願人經營之餐飲店屬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惟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餐飲店雖全面禁止吸菸，但如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則不在此限。而本件依卷附現場照片觀之，系爭營業場所設有直接對外開口區域，則系爭營業場所究屬「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抑或屬「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容有疑義，而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書及答辯書均未敘明其據以認定系爭營業場所屬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而不屬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

飲場所之依據，且遍查原處分卷附資料，亦無相關查證資料可參；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未查明上開事實，即以系爭營業場所分為吸菸區及禁菸區且有提供菸灰缸據以處罰，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紀吉
委員 戴聰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鐘廷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清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